

浦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至 2027 年交
通违法车辆和交通事故车辆拖移及保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 KXGK3120032024005

采 购 人： 浦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七部分	其他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浦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至 2027 年交通违法车辆和交通事故车辆拖移及保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KXGK3120032024005

项目名称: 浦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至 2027 年交通违法车辆和交通事故车辆拖移及保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 6600000

最高限价(元): 6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浦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至 2027 年交通违法车辆和交通事故车辆拖移及保管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6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停车场基础建设, 采购人现场验收通过后开始承接拖车、停车保管服务, 服务期自承接服务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5 年 0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login.zcygov.cn/login> 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5 年 01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浦江县人民东路 83 号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ec90Uf9eVKh0hZZWit4iqQ%3D%3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

(2022) 8 号) 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 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 22 号) 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 路径为: 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 路径为: 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 可在线提起投诉, 路径为: 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 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起 7 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2)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 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 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 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③招标文件的获取: 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招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 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来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 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

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A1 幢 213 号浙江科信，宁女士收，联系方式：15888959272，邮编：322200，逾期送达、未按指定地点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5.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 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7.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联系电话：13905792828、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联系人：严艳萍；联系电话：13566950560、0579-8808833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浦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浦江县恒昌大道 999 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75929852

质疑联系人：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8889506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浦江县农批市场 A1-213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宁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4123833、15888959272

质疑联系人：刘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85791916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浦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浦江县人民东路 83 号

传真：0579-84107222

联系人：赵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9-8412301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1	项目名称	浦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至 2027 年交通违法车辆和交通事故车辆拖移及保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KXGK3120032024005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电子招投标）
4	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项目实施地点：金华市浦江县。
5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6600000 元，最高限价：6600000 元。
6	采购人	名称：浦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浦江县恒昌大道 999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75929852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浦江县农批市场 A1-213 项目联系人（询问）：宁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4123833、15888959272
8	电子交易平台	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
▲9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资格审查资料：相关证件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p> <p>注：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证件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p>
10	联合体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除招标文件特别注明外，其余投标文件中的盖章、签字要求，均指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进行盖章、签字），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p> <p>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中标的，在项目实施中，采购人将直接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项目预付款、项目进度款和项目结算款等。联合体各方请自行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p>
11	招标文件获取	<p>获取方式：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完成-下载文件；</p> <p>获取状态：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已申请-状态。</p>
12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上午/至下午/），联系人：/，联系方式：/。</p>
▲13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服务、车辆拖移、停放、管理服务、场地使用费、配套设备设施、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技术指导、培训、后续服务、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p>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p>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最后报价。</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p> <p>▲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p>▲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14	服务期限	<p>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停车场基础建设，采购人现场验收通过后开始承接拖车、停车保管服务，服务期自承接服务之日起三年。</p>
15	付款方式	<p>中标价按 36 个月平均支付，按月结算付款。（根据大队每月考核分进行支付，若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扣分行为的，按扣分情况扣除当月相应的费用后再支付当月的应付额）</p>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p>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p>
▲17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1%</u>。</p> <p>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或汇票或本票（账户另行通知）的，履约保证金待验收通过后视履约情况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p>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效，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不得出现保函失效的情况；如出现保函失效的情况，则中标人需支付保函失效违约金，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如出现保函失效的情况，导致违约金额无法从保函出具单位理赔的，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直接扣除。</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无息退还。</p> <p>注：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 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 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p>
18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如有资质要求的，须符合相关规定，并在事前须得到采购人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B 不同意分包。</p>
19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p> <p>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c.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hr/> <p>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如需要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的，请将 u 盘或 DVD 光盘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以邮寄形式递交。</p> <p>邮寄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A1 幢 213 号浙江科信，宁女士收，联系方式：0579-84123833、15888959272，邮编：322200，逾期送达、未按指定地点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p>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p>截止签收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p> <p>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p> <p>内层封套写明：项目名称（备份文件）、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开标时间；外层封套写明：项目名称（备份文件）、项目编号、开标时间；将 u 盘或 DVD 光盘包装在内层封套里，再将内层封套装入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或标识。（如联合体投标的，内层封套上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未按要求密封和标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遗漏、误拆是投标人的责任。</p>
20	投标文件 开启	<p>时间：2025 年 01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21	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首次投标文件开启后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平台设定时间为准）
22	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活动现场 确认声明	投标人名单公布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514383378@qq.com，联系人：宁女士，电话：0579-84123833、15888959272。未按规定发送的，视为无异议，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	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	1. 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p>
2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政策扶持。</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扣除：</p> <p>1.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p> <p>注：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p>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p>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享受同样的价格扣除。</p> <p>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③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给予4%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④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⑤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26	信用记录查询	<p>信用记录查询：</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p>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质疑	<p>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①纸质形式，以快递方式送达。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13857919166，地址：浦江县农批市场 A1-213 科信。同时请将质疑函的 word 格式文件发送至邮箱：13481983@qq.com。②在线质疑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具体操作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p>
2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节能环保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打印材料等说明材料。</p> <p>注：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未获得证书，其投标将被拒绝。</p>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54200 元计取，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即 $1000000 \times 1.5\% + 4000000 \times 0.8\% + 1600000 \times 0.45\% = 54200$ 元，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报价时须综合考虑，由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银行账户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浦江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华分行</p> <p>银行账号：14250078801000000021</p>
30	是否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1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 货物类，核心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服务类。
32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进行演示，具体要求：每个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__分钟，并解答评审小组的提问，解答提问时间另计。演示顺序：按照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的先后排序进行演示。
33	方案讲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要求。
35	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另行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两份，用于归档留存。
36	其他	本招标文件规定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注：下文如有与本附表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6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及义务。

2.7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2.8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9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详见前附表）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2.10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详见附件）。

2.11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技术参数，“☑”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的，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

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

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 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 凭借政府采购合同, 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 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可以在政采云系统里在线提起询问, 路径为: 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可以在政采云系统里在线提起质疑, 路径为: 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否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

列内容：

-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2.3.4 事实依据；
-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质疑答复内容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保密的信息内容除外。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

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二、招标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公开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1.7 其他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上传的谈判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具体如下：

11.1 资格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

11.3 报价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后缀格式为.bfbs），并储存在 u 盘或 DVD 光盘中。**备份文件密封要求：内层封套写明：项目名称（备份文件）、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开标时间；外层封套写明：项目名称（备份文件）、项目编号、开标时间；将 u 盘或 DVD 光盘包装在内层封套里，再将内层封套装入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或标识。**（如联合体投标的，内层封套上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

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

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9.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

浦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至 2027 年交通违法车辆和交通事故车辆拖移及保管采购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要求

1.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浦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管辖范围内开展交通违法车辆、交通事故的现场清理、车辆拖移（含在浦江境内交通肇事逃逸至外地的事故车辆拖移）及保管等服务，以及大型活动、警卫任务、抗灾救灾、综合整治等备勤服务以及其他交办的清障服务。

▲2. 中标人不得有下列违规收费行为：

2.1 不得违反规定向因违法被扣车的当事人收取拖车、施救、车辆代驾服务费、停车、保管、过磅以及拓印等费用；

2.2 不得违反规定向因事故被扣（二、三轮）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以及除以上车型外能正常行驶车辆的当事人收取拖车、施救、车辆代驾服务费、停车、保管、过磅以及拓印等费用。

2.3 不得违反规定向因事故被扣但不能正常行驶车辆的当事人收取停车、保管、过磅以及拓印等费用。

2.4 因采购人下属大、中队民警办案需要，指派对事故车辆进行施救的，不得向事故当事人收取施救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统包价中。

▲3. 中标人对无法正常行驶的事故车辆受事故当事人委托需要采用机械设备进行吊、拉、抬等动作进行施救的，可依据保险法等相关规定收取拖车起步施救费，将事故车辆从事故发生地转移至采购人涉案车辆保管点不得收取作业费，从采购人涉案车辆保管点转移至事故当事人指定的修理厂可根据实际里程收取作业费，整个过程只许收取一次拖车起步施救费。

4. 本条款所称施救费，是指将事故车辆从事故发生地转移至采购人涉案车辆保管点以及采购人涉案车辆保管点转移至事故当事人指定的修理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吊车、拖车起步、作业等费用。

5. 浦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管辖的涉案车辆拖移停放管理服务。

▲6. 涉案车辆保管点：

▲6.1 涉案车辆保管点 2 处，需满足浦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辖区停车需求，**2 处总面积不少于 20 亩**（其中 1 处停放点为交警大队大楼南侧空地，土地归浦江县公安局所有，**面积约 10 亩**，该块场地暂时用于停放涉案车辆，若该场地有作为他用，中标单位需在接到书面通知 30 天内，完成替换停车场地建设和在场涉案车辆转移，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涉案车辆保管点使用权稳定、可持续，因土地使用权问题造成经营中断，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2 涉案车辆保管点现场验收合格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前置条件。验收标准按项目要求及采购人要求执行。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中标人提供的涉案车辆保管点如无法通过现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将视为中标人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作为中标人不诚信履约而终止合同，并将中标资格授予其他合格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重新组织采购时，该标段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如：评标专家费、重新组织采购期间车辆拖移停放管理服务费的额外支出等）且将不得再参与下一轮项目投标。

▲7. 清障车辆：

要有相对固定的各种型号清障车辆，自有或者租赁均可（若属租赁车辆，其租赁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合同服务期限），清障车辆不得少于 5 辆，集中整治期间听从大、中队统一安排，以拖移小型车辆为主，其他的清障车辆数量根据日常工作量情况由中标单位自行配置能满足对不同车型拖移的需要，但是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障工作。

▲8. 人员保障：

8.1 每个涉案车辆保管点 24 小时场地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场地管理人员要有基本的计算机操作、录入能力。

8.2 涉案车辆保管点除场地管理人员外，负责出车拖移人员不得少于 5 组，每组不得少于 2 人（驾驶人员 1 人，工作人员 1 人），集中整治期间听从大、中队统一安排。拖车要有相对固定的车辆驾驶员，驾驶员要具有驾驶拖车资格所需的驾驶

证，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拖移任务。

注：①中标人需提供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或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专业证书、驾驶证、社保证明或相关人员在劳务派遣公司的社保证明、购买保险证明等相关材料。

②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如含劳务派遣用工的，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清晰说明。

二、项目要求（以下为一般要求，当一般要求与特殊要求有不一致时，以特殊要求为准）

I、基本要求

（一）投标人经营范围须包括清障或施救或拖车或停车场服务等经营业务。

（二）本项目服务期限 3 年

（三）**中标人提供的涉案车辆保管点面积除总面积应当符合要求外，任何一块场地面积不得小于 10 亩，签订合同前须提供自有房产证、土地证书或土地租用协议等证明拥有场地使用权、场地地理位置及场地面积的证明材料。**经采购人现场验收，各项条件都能较好地满足实际工作，则涉案车辆保管点面积允许 10%以内的误差，同时应根据误差的面积，扣除编制预算时该面积单价折算出的费用。中标人提供的涉案车辆保管点面积超过要求的亩数，则不增加相应费用。

（四）涉案车辆保管点（若涉案车辆保管点权属情况为租赁性质的，其租赁期需覆盖本项目的各自标段整个合同服务期限）：

1. 在浦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管辖范围内需提供满足清障需求的涉案车辆保管点。

2. 涉案车辆保管点地理位置与周边的道路交通等应有利于车辆的进出，涉案车辆保管点与其他作业区域的平面布置需合理有序。涉案车辆保管点门口悬挂“浦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涉案车辆保管点”醒目标牌。

3. 涉案车辆保管点配套设施：应有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完善有效的安全防盗监控系统、防火、数码相机、电脑、智能手机、打印机及上互联网等相关设备。

4. 中标人的涉案车辆保管点如未硬化和未进行区间分隔处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涉案车辆保管点相关设施现场验收前完成硬化和区间分隔处理，并经采购人现场

验收合格，否则，视同违约或违背投标承诺处理。硬化应满足雨天涉案车辆不能陷入泥地的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用水泥、沥青、煤渣、砂石、建筑垃圾等材料进行硬化。区间分隔应实现明显的区块划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硬隔离也可软隔离。涉案车辆保管点内需定期进行除草、排水等清洁工作。

5. 做好停车场内防火、防盗、防灾（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防事故（人为破坏等）等的安全防范措施及应急服务措施。

6. 若停车场停放饱和，需由承包人自行寻找符合要求的场地，且在场地内可合法合规地搭建车棚等构筑物。

7. 中标人必须按照浦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要求对涉案车辆进行管理，若违反涉案财物管理要求或违反政策法规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勤务安排：

中标人所投入施救车辆及人员的勤务由浦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安排，中标人应当无条件服从大队的工作安排。

（六）通讯保障：

具有与采购人通讯系统兼容的通讯网络系统及相应设备，可以保证各应急清障车辆与采购人之间的通讯需要，确保 24 小时在线服务。

II、项目服务一般要求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在浦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管辖范围内开展交通事故车辆、交通违法车辆的拖移、保管等清障服务和大型活动、警卫任务、抗灾救灾、综合整治等备勤服务以及其他交办的清障服务。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所投入的人、车、物在三个标段中进行临时性统一调配，采购人也有权将涉案车辆按照相关停放至相应的涉案车辆保管点内，中标人应当无条件服从以上工作安排。

（一）涉案车辆拖车服务要求。

1. 时间要求

1.1 中标人提供全天 24 小时涉案车辆拖车服务。

1.2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及下属单位通知后白天 5 分钟、晚上 15 分钟之内出车施救，按平均每公里 2 分钟的速度计算；时间从开具强制措施时间到扣留车辆进入

指定涉案车辆保管点电脑系统入场时间为止不超过 2 个小时，同时出现多个事故现场的扣留车辆到达指定涉案车辆保管点时间不得超过 3 小时。（车辆拖离现场需由执勤民警确认，未经确认的不予认可。）

1.3 中标人到达指定地点后，根据执勤民警开具的强制措施凭证，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涉案车辆起拖工作，并撤离现场，其中一般交通事故车辆及交通违法车辆 10 分钟内；时间从接到执勤民警开具强制措施凭证起计算。

1.4 中标人将涉案车辆拖至涉案车辆保管点过程中不得在中间停留或者故意绕行。

1.5 涉案车辆需要过磅称重的，中标人根据执勤民警开具的《涉案车辆过磅联系单》，直接将涉案车辆拖至指定过磅点过磅，对过磅过程进行全程视频记录，并在民警监督下进行，过磅称重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过磅称重结束后及时将涉案车辆拖至涉案车辆保管点。因不按规范过磅，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6 若根据需求，要在保管场所内设置过磅称重设备的，中标人需要安装相应设备。过磅的磅秤需型式批准并有相关部门出具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中标人应当将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提供给大队备案。

2. 车辆要求

2.1 中标人要配备足够完成采购人及下属单位要求的涉案车辆拖车服务的拖车等各类车辆。中标后所有的车辆须提前向采购人备案，如有变动的，须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配备相同功能的备用车辆替代。

2.2 中标人配备的车辆须具有合法、完备的证照，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包括警示筒、警示带、消防器材、拖车辅助轮、千斤顶、破拆器材等）、应急物品（木屑、沙等）及通讯工具、摄像摄影器材等，确保拖车能力与通信畅通；不得配备报废、非法车辆参与作业。

2.3 中标人配备的车辆须购买相应的交强险和不低于 300 万第三责任险等保险，中标后如未达到上述保额，需追加保额并提供购买相应的保险证明材料。

2.4 中标人配备的车辆须在明显位置公开投诉监督电话。

2.5 中标人配备的车辆须安装车辆定位系统及行车记录仪，采购人能够调阅定位信息和行车视频，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车辆定位数据须保存不少于 1 个月，并实

时提供给采购人；行车记录仪，满足日间、夜晚的记录要求，能清晰摄录承包人将暂扣车辆拖移至采购人指定停车场并移交完毕的整个过程，具体安装要求由采购人指定，**摄录数据保存不得少于3个月。**

2.6 中标人在本项目评标标准的加分项所承诺投入的车辆，应根据采购人临时性工作要求能及时到位并可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统一进行调配，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或违反投标承诺。

2.7 服务期内对投入服务的每一辆车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年检等，在原服务车辆不能按时到场服务的情况下，须提供同车型、同吨位的车辆（具有合格、完备证照）替代服务。

3. 人员要求

主要技术人员、劳动力配置及保障措施（在投标时提供，格式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证件名称 (如:驾驶证、操作证)	证书 编号	本项目 中的职 责	缴纳 社保 情况	驾驶员、操作人员 购买人身意外险情 况

注：①投标人需提供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或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专业证书、驾驶证、社保证明或相关人员在劳务派遣公司的社保证明、购买保险证明等相关材料。

②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如含劳务派遣用工的，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清晰说明。

3.1 中标人要配备足够完成采购人及下属单位要求的涉案车辆拖车服务配套的工作人员。所有工作人员须提前向采购人备案审核，如有变动的，须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配备相同资质和能力的其他工作人员替代。

3.2 中标人配备的工作人员须与中标人或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购买相关社会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工作中须统一着装并着反光背心，熟练规范安全操作，且必须听从执勤交警的指挥调度。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中标方承担。

3.3 工作人员要根据执勤民警的要求，开展交通事故现场的血迹、油污、泥土、

洒落货物等残留物的清理工作和大宗物品的移位工作，确保事故现场的道路畅通和安全。不能及时清理，需要相关部门协助的，应在现场配合交警做好防护工作，直至相关部门到场清理完毕。

3.4 工作人员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影响交通、造成交通堵塞或损坏市政设施；确因施工作业需要的，须经执勤交警同意，且做好相关警示提醒，按照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事后恢复原状。

▲3.5 工作人员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程序及规范处置被拖车辆的随车物品，未经采购人或当事人同意，工作人员不得进入被拖车辆的车辆内部（包括驾驶乘坐仓以及车尾箱等）。拖车前要书面告知驾驶人贵重物品不要放车上，同时需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当事人不在场的，全程视频记录，进行证据固定并做好归档管理。中标人须对车主物品遗失负责。

3.6 中标人在本项目评标标准的加分项所承诺投入的人员，应根据采购人临时性工作要求能及时到位并可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统一进行调配，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或违反投标承诺。

▲3.7 工作人员应佩戴音视频记录仪，在拖车前开启使用，将涉案车辆拖移至涉案车辆保管点后才能关闭，全过程记录拖车行为，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

3.8 清障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按规范流程操作，同时必须听从交警的指挥。

4. 其他要求

4.1 中标人在开展涉案车辆拖车服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作业事故或其他意外，造成中标人的车辆损坏、工作人员伤害的，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并立即通知采购人；造成涉案车辆损坏、其他人员伤害、物品损坏、车内物品及油料失少等其他损失的，均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4.2 除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开展拖车清障服务外，交通事故车辆需要吊车或其他机械设备、驳运和抢险作业等其他服务的，由中标人自行与当事人（或事故车辆保险公司）协商，并当场签订委托协议明确费用；吊车或其他机械设备、驳运和抢险作业的费用由中标人根据物价部门的收费标准向当事人（或事故车辆保险公司）结算，并开具正规施救发票。中标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如未与当事人（或事故车辆保险公司）协商同意，强行自行开展吊车或其他机械设备、驳运和抢险作

业等其他服务等行为的，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4.3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按要求做好安全、消防、文明、卫生工作。中标人出现的重大事故，如火灾、安全事故、经济纠纷等均由中标人全部负责、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4.4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后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二）涉案车辆保管服务要求。

1. 时间要求

1.1 中标人提供涉案车辆保管时间为采购人将涉案车辆移交给中标人（以车辆交接单登记时间为准）开始起至依法离开保管点期间的全过程保管服务。

2. 场地要求

2.1 中标人要提供足够完成采购人及下属单位要求的涉案车辆保管服务的保管点，且该保管点为本项目专用。所有保管点须提前向采购人备案，不得变动；遇有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确需变动的，须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落实同一区域且不少于原有保管点面积的备用保管点替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2 中标人提供的保管点须具有合法、完备的手续，保证保管点适合车辆停放，并设有机动车停放区、非机动车停放区，做到妥善保管。

2.3 中标人提供的保管点须严格落实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封闭式围栏或围墙、防盗监控系统、消防灭火设备、防火隔离通道等设施，每处涉案车辆保管点需配备手推车式和手提式灭火器（具体数量根据现场面积而定），每处涉案车辆保管点需至少配备一块 6*8 米汽车灭火毯和二块 3*4 米电动自行车灭火毯（后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添加数量），每处保管点要投保涉案车辆保管点责任险保额在 500 万（含）以上。

2.4 中标人提供的保管点的车辆出入口、车辆停放位置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系统可实现对整个保管点进行监控，且监控记录可保存 6 个月以上，并能正常回放。

2.5 中标人提供的保管点须设立专门的管理办公室，配备电脑、打印机、手机，其中手机需关注浙江交警微信公众号，实时上传相关涉案车辆信息。

3. 人员要求

3.1 中标人要配备足够完成采购人及下属单位要求的涉案车辆保管服务配套的工作人员，并保证保管点 24 小时人员不断（能够应急处理正常业务）。所有工作人员须提前向采购人备案审核，如有变动的，须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配备相同能力的其他工作人员替代。

3.2 中标人配备的工作人员须与中标人或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购买相关社会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工作中须统一着装，熟练规范安全操作，且必须听从执勤交警的指挥调度。工作人员应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并能熟练操作电脑和手机。

4. 保管要求

4.1 涉案车辆进入保管点，中标人应当按规定实时拍摄涉案车辆入场照片，同时上传系统。因先行保存证据、指定保管点停放等原因进入保管点的车辆，中标人需进行人工登记。

4.2 中标人应建立涉案车辆财物登记制度，对保管的涉案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分清车辆状况，妥善保管随车物品，建立一车一卡一档一钥匙。对无车牌车辆还需悬挂标志标牌，注明扣车时间、当事人、强制措施编号等信息，并能经历日晒雨淋而保存长久。

4.3 中标人应分清暂扣车辆性质，存放于专辖区域，落实好保管措施，对车辆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坏（包括自燃、被盗等情况）和随车物品的失少，承担赔偿责任。场内的电动汽车、大型汽车、小型汽车、两三轮车等应当划开区域，分类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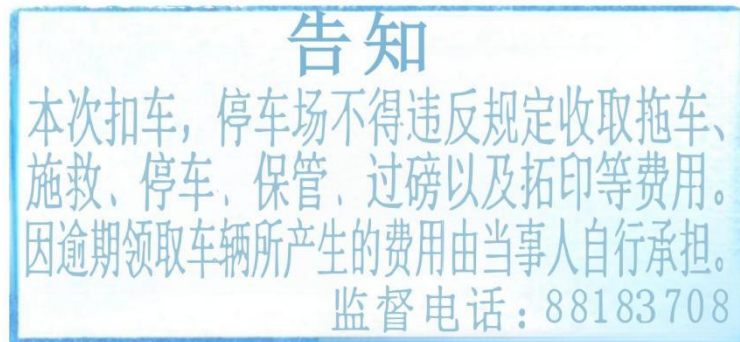
4.4 中标人应认真履行保管职责，建立严格的安全、保管制度，涉案车辆停入涉案车辆保管点的同时，中标人应立即将凭证信息、移交单信息、车辆信息、车辆照片等按要求录入涉案车辆管理系统。同时对涉案车辆的钥匙要实行一车一钥匙分开封装保管，保管场所和办公场所要求相对独立实行封闭管理，有条件可以实行电子储物柜储藏。

4.5 中标人应每周定期检查各涉案车辆保管点内涉案车辆管理数据信息，对涉案车辆逐一核对，于**每周一 12 时**前将各中队扣留的涉案车辆及存量情况报各大队涉案车辆管理员。车辆管理核对信息要经所在中队分管涉案财物工作领导签字后由大队统一汇总作为每月结算费用的依据。

4.6 中标人应每日与中队以涉案车辆管理系统为依据核对进出涉案车辆保管点的车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更正，需要上报大队的由中队统一上报。每月建立异常数据工作台账，异常数据应由扣留车辆中队确认后统一上报大队并由大队涉案车辆管理员签字。

4.7 采购人对涉案车辆放行必须凭涉案车辆管理系统向当事人出具的放车单放行；遇系统故障，手工开具放车单并做好归档，必须在 24 小时内及时补录。应每月对超时入场及超时出场车辆进行分析排查并建立相关台账，超时原因应由大队专管员在台账上签字确认。

4.7.1 采购人向违法当事人出具放车单的同时告知以下内容：



4.7.2 采购人向事故当事人出具放车单的同时，还须发放事故车辆返还告知书，告知以下内容：

车辆返还告知书

交通事故当事人：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本次车辆返还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施救公司不得向（二、三轮）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的当事人收取施救、拖车、车辆代驾服务费、停车、保管、过磅以及拓印等费用，

二、施救公司不得向能正常行驶车辆的当事人收取施救、拖车、车辆代驾服务费、停车、保管、过磅以及拓印等费用。

三、施救公司不得向无法正常行驶车辆的当事人收取车辆代驾服务费、停车、保管、过磅以及拓印等费用。施救公司施救无法正常行驶车辆过程中产生的施救费，由当事人或保险公司自行与施救公司协商，并由施救公司出具正式施救发票。施救费可参照金价费管〔2013〕102号文件或最新规定执行（文件在涉案车辆保管点醒目位置公示）

四、因逾期领取车辆所产生的费用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办案单位监督电话：0579-88183708

4.7.3 告知当事人涉案车辆保管点不得违反规定收取拖车、施救、停车、保管、过磅以及拓印等费用，需要吊车或其他机械设备、驳运或抢险作业等服务的由当事人自行与中标人协商费用。因逾期领取车辆所产生的费用按照本地物价部门相关规定收取。收费标准需在涉案车辆保管点醒目位置张贴公示。

4.8 当事人携带放车单于24小时内到涉案车辆保管点取车，涉案车辆保管点查验放车单后将车交还当事人，并在涉案车辆管理系统内录入放车信息。

4.9 超载车辆的卸货程序及要求

4.9.1 对于涉案车辆卸货，由车主自行卸货，如委托涉案车辆保管点卸货的应有书面协议书，必须事先与车主谈妥卸货费用并由车主在委托书上签字，必须承诺自愿要求，杜绝出现乱收费现象。

4.9.2 中标人应做好委托卸货协议书的长期保管工作，以备检查。

4.10 三个月未来处理的涉案车辆，由中标人于次月1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交中队审核，并形成工作台账由所在中队确认后上报大队涉案车辆管理员。

4.11 六个月未来处理的无主涉案车辆，由中标人于次月1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交中队审核，并形成工作台账由所在中队确认后上报大队涉案车辆管理员。

4.12 中标人不得拆卸涉案车辆零件、私自放行涉案车辆离开保管地点，将涉案车辆挪作他用、擅自报废车辆的，造成涉案车辆遗失、损坏、人员伤亡、物品损坏、油料失少等其他损失的，均由中标人负责；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同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4.13 涉案车辆服务费用每月向采购人结算；中标人不得向违法当事人或其他单位（个人）收取涉案车辆拖车、施救、停车、保管、过磅以及拓印等一切费用。

4.14 中标人需在合同约定（或签约双方商定）的承接服务之日零时前将中标辖区库存涉案车辆（预估 1000 余辆，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请投标人到现场实地勘查）从原车辆保管点拖移至中标人提供的车辆保管点，并按要求做好车辆停放管理工作。所需车辆拖移费、车辆停放费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的，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如延期拖车产生的原车辆保管点的超时保管费等）；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15 中标人应对报废、拍卖、套牌、假牌、无牌及采购人要求提供车架号、发动机号拓印以及号牌拆卸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拓印服务原则上在车辆交接时完成，特殊原因无法完成的，最长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4.16 中标人应配合做好涉案车辆处置工作。对于公告处置的涉案车辆，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或事故、违法当事人主张施救、停车、保管等一切费用。

4.17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后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18 辖区大队、中队可根据新涉案车辆管理办法、新涉案车辆管理系统及各级部门对涉案车辆管理新要求等实际情况的变化修改细化上述规定，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III、 项目管理及考评处理办法

（一）项目管理要求

1. 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人的作业情况及台账登记进行检查。中标人的台账制作应符合采购人要求，同时制作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

2. 每月支付费用与每月的考评总评挂钩。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清障任务完成的质

量情况进行考评并制作月度考评表，并按照月度考核总评分数计付当期服务费用；如有考核扣罚款，则从当期服务费用中直接扣减。

3. 采购人根据检查发现并核实的问题应向中标人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采购人；如中标人不按要求实施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扣减月度考核分数。

4. 中标人如出现重大违规事件，或在考评处罚办法中月度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二）考评办法

1. 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违反合同规定的各种情况进行登记，建立诚信档案，制作月度考评表，按考评表分数比例扣减当月服务费用。

2. 考评表评分满分为 100 分，按实扣分，当月累加，每一个月为一个计分周期。

3. 中标人服务费支付和月度考核情况挂钩，月度考核扣分分值以每分折合成人民币 200 元计算。

4. 采购人每月制作月度考评总表，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三）考评条款（根据需求，采购人可在此考评条款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考评标准）

1. 中标人发生重大失误或违规事件并被当事人投诉扣 1 分，被大队、分局、市局、省厅点名批评分别扣 2 分、4 分、6 分、8 分，被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媒体曝光分别扣 4 分、6 分、8 分、10 分（同一事件多种情节并存的，按最高一档扣分，不累计扣分）。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后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车辆保障中，到达现场超过规定时间的，按超时时长扣分，具体标准如下表：

序号	超时情况	超时扣分
1	超时 < 20 分钟	1 分/次
2	20 分钟 ≤ 超时 < 40 分钟	2 分/次
3	40 分钟 ≤ 超时 < 1 小时	3 分/次
4	1 小时 ≤ 超时	4 分/次

如由于事故、严重堵塞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准时达到现场的，应当与当事人保持联系，并经发出指令的交警中队出具书面说明，可免于扣分。

3.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服务指令后，拒不提供服务或拖延服务时间的（无正当理由在接到指令白天 5 分钟、晚上 15 分钟内未派车），每次扣 5 分。

4. 中标人实施清障作业没有按规范流程操作的，或没有按规定时间及路线进场并上传入场照片的，每次扣 2 分，造成损失的每次扣 5 分。

5. 中标人在财物保管中发现内部人员盗窃、遗失或置换涉案车辆零配件或车上物品的，涉及二三轮电动车摩托车扣 5 分、普通机动车的扣 10 分、高价值机动车的扣 15 分；数量或金额较大的（如盗窃或置换整车、一次盗窃或置换电池 10 个以上、盗窃车上物品估计价值超过 1 万元的），每次扣 20 分，同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且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经济责任；解除合同后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被拖吊车辆遗失或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涉及二三轮电动车摩托车扣 5 分、普通机动车的扣 10 分、高价值机动车的扣 15 分。中标人负责对车主给予损失赔偿。

7. 中标人私自使用被扣车辆的，涉及二三轮电动车摩托车扣 5 分、普通机动车的扣 10 分、高价值机动车的扣 15 分，造成后果的加倍扣分。

8. 中标人违规收费查证属实的，年度内第一次扣 2 分、第二次扣 4 分、第三次扣 6 分依此类推。年度内违规收费达到 3 次的，大队约谈中标人，年度内被约谈 3 次，采购人取消服务合同。

9. 中标人在警务保障中未能及时完成清障的，在一般保卫工作和警卫保卫任务中，造成一定影响或警卫车队无法正常通过的，每次扣 5-20 分。

10. 中标人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或采购人要求投入相应人力或清障车辆被交警在日常检查发现的，缺少作业人员配置每人次扣 1 分、缺少清障车（或车型不符）每辆次扣 2 分并限期改正；不按采购人要求实施整改的，每延迟一天扣 1 分，至整改至符合采购人要求止；如对采购人工作造成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

11. 中标人不按采购人要求使用清障车辆车载 GPS、行车记录仪的，或不按要求保存相关数据的，每次扣 5 分并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每延迟一天扣 1 分，

至整改至符合采购人要求止。

12. 中标人不按采购人要求使用《浙江省交警涉案财物管理系统》的，其中硬件、人员配备及使用人员操作等，每次扣 1 分并限期整改；不按采购人要求实施整改的，每延迟一天扣 1 分，至整改至符合采购人要求止；影响系统正常运转的，每次扣 5 分。

13. 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备勤的（包括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车型、人员配备备勤或自行收勤），每次扣 2 分，给采购人工作造成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14. 中标人未按要求登记台账、录入系统，其中登记缺项的每发现一条扣 0.1 分，登记错误的每发现一条扣 0.2 分，漏登记一条的扣 0.5 分。

15. 中标人不按规定清理血迹、油污、泥土、洒落货物等残留物的清理工作和大宗物品的移位工作的，每发现一起扣 2 分。

16. 中标人未按规定拓印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

17. 中标人未按规定区域及时间存放涉案车辆，每发现一辆扣 0.1 分。

18. 中标人违反其他管理规定的，根据严重程度每次扣 1-5 分。

三、其他要求：

1.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与项目相关的服务工作，并承担全部工作责任。

2. 质量要求：本项目合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按最新的国家或专业标准执行。所有工作须满足本评定需要及采购人要求。

3. 项目方案具体在实施前须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采购人有权修改中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费用不再调整。

4. 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服务或其他内容，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投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项目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服务或其他工作内容导致采购人项目无法正常运转，中标人须免费提供，报价时自行考虑。

5.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中标人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6. 保密：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将严格保密，在未经采购人授权的情况下不会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会利用此信息进行任何侵害客户权益的行为。

7. 验收标准：符合项目服务本身的技术条件、相关国家标准、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8.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结合每月考核得分或扣分情况，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各种资料存档保管的规范性等。

9. 由于中标人原因终止合同的，退还已付货款（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采购人损失，并报有关部门处理。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记录、档案资料、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原件文档汇集成册（含电子版一套），并按采购人的档案管理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工作，报送招标单位留存。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后勤保障能力	根据投标人的拟投入的办公设施、专业技术力量等履约情况进行打分。（0-4分） 注：须提供相应清单及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
2	停车场面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停车场面积大小（不含交警大队自有的场地），12亩（不含）-16亩（含）的得4分，16亩（不含）以上的得6分。本项最高得6分。	6
3	团队人员	3.1 驾驶人员满足人员需求的基础上（5人），每增加1人加2分，本项最高分12分。（0-12分） 注：上述驾驶人员均须提供证件扫描件和近三个月内任一时点的社保缴纳凭证或劳动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如含劳务派遣用工的，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清晰说明，并提供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购买保险证明等相关材料。	12
		3.2 拟投入人员资质要求：拥有A2（含）以上驾驶资质的施救人员1-5人的得2分，6-10人的得3分，10人以上的得4分；持有吊车操作证或危化品车辆上岗证的每人各加0.5分（同一人只计算一次加分），最高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0-5分） 注：上述驾驶人员均须提供证件扫描件和近三个月内任一时点的社保缴纳凭证或劳动合同，不提供不得分。施救驾驶员还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驾驶证和吊车操作证及危化品车辆上岗证的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如含劳务派遣用工的，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清晰说明，并提供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购买保险证明等相关材料。	5
		3.3 团队人员的岗位分工与职责、岗位操作规程、职业培训	4

		制度和考核制度等。（0-4分）	
4	装备器材的先进性、齐备性	<p>4.1拟投入清障车辆满足所投标段需求的基础上（5辆），每增加1辆清障车辆加1分，最高得3分。（0-3分）</p> <p>4.2拟投入清障车辆专项作业车的车辆使用年限，车辆车型配置、车况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0-3）</p> <p>注：须提供有效行驶证，车辆租赁的还需要提供租赁合同的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4.3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包括枕木、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拖车辅助轮、千斤顶、破拆工具、具有夜间拍摄和摄录功能的相机、电脑、打印机、通讯工具等，以上9项内容满足7项（含）以上的得5分，少于7项的本项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照片，不提供不得分。</p> <p>4.4涉案车辆保管点内现有磅秤的得3分，磅秤不在涉案车辆保管点内的得1.5分。最高得3分。</p> <p>注：在涉案车辆保管点内的须提供有磅秤的涉案车辆保管点全貌照片、磅秤安装位置照片和监控拍摄到磅秤的视频图像截图。所投磅秤都需提供由投标人送检的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以上不提供不得分。</p>	14
5	拟投入涉案车辆保管点	<p>（1）拟投入的涉案车辆保管点硬化、区分隔离方案。（0-4分）</p> <p>（2）拟投入涉案车辆保管点的监控设备覆盖、保存时间长方案。（0-4分）</p> <p>（3）拟投入涉案车辆保管点的消防设施、应对消防方案。（0-4分）</p>	12
6	业绩案例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有同类业绩案例的得1分，最高1分。</p> <p>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1
7	对交警涉案车辆业务熟悉程度	<p>（1）根据投标人对扣留车辆业务熟悉程度及对本项目现状的了解。（0-4分）</p> <p>（2）根据投标人对过磅、拓印业务熟悉程度及对本项目现状了解。（0-4分）</p> <p>（3）根据投标人对报废车辆处置业务熟悉程度及对本项目现状了解。（0-4分）</p>	12

8	实施方案	<p>(1)对涉案车辆分门别类及按扣留时间管理方案情况。(0-4分)</p> <p>(2)对涉案车辆实行“一车一档一卡片一钥匙”做法,切实有效并有利于涉案车辆管理方案。(0-4分)</p> <p>(3)对涉案车辆登记台账齐全、登记方案。(0-4分)</p> <p>(4)根据投标人对如何杜绝违规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的方法和措施进行评审。(0-4分)</p> <p>(5)应急方案响应流程有详细的说明,根据问题等级提供多种形式、多层次的服务方案。针对不同突发情况进行分类说明,处理措施明确,具有可操作性等情况。(0-4分)</p>	20
9	评标报价 (10分)	<p>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在有效报价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p> <p>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报价得分, 满分为 100分。</p>	10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

术文件进行评价，汇总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

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如中标后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中标无效情况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无异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

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5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五、评审纪律和要求

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

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浦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至 2027 年交通违法车辆和交通事故车辆拖移及保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停车场基础建设，采购人现场验收通过后开始承接拖车、停车保管服务，服务期自承接服务之日起三年。

进度：按甲方要求。

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和服务计划的有关技术资料。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质量、验收、评价方法：

本项目合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的则按最新的国家或专业标准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所有工作须满足本项目质量、进度要求及甲方要求。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服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完成交付甲方后须附相关资料（具体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报酬、支付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所有经费）：_____元。

上述报酬包括服务、车辆拖移、停放、管理服务、场地使用费、配套设备设施、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技术指导、培训、后续服务、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2. 付款方式

中标价按 36 个月平均支付，按月结算付款。（根据大队每月考核分进行支付，若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扣分行行为的，按扣分情况扣除当月相应的费用后再支付当月的应付额）

3. 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供给甲方人民币__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账户另行通知）的，履约保证金待验收通过后视履约情况到甲方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甲方认可后无息退还。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效，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不得出现保函失效的情况；如出现保函失效的情况，则乙方需支付保函失效违约金，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如出现保函失效的情况，导致违约金额无法从保函出具单位理赔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六、项目管理及考评处理办法

（一）项目管理要求

1. 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人的作业情况及台账登记进行检查。中标人的台账制作应符合采购人要求，同时制作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

2. 每月支付费用与每月的考评总评挂钩。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清障任务完成的质量情况进行考评并制作月度考评表，并按照月度考核总评分数计付当期服务费用；如有考核扣罚款，则从当期服务费用中直接扣减。

3. 采购人根据检查发现并核实的问题应向中标人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采购人；如中标人不按

要求实施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扣减月度考核分数。

4. 中标人如出现重大违规事件，或在考评处罚办法中月度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二）考评办法

1. 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违反合同规定的各种情况进行登记，建立诚信档案，制作月度考评表，按考评表分数比例扣减当月服务费用。

2. 考评表评分满分为 100 分，按实扣分，当月累加，每个月为一个计分周期。

3. 中标人服务费支付和月度考核情况挂钩，月度考核扣分分值以每分折合成人民币 200 元计算。

4. 采购人每月制作月度考评总表，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三）考评条款（根据需求，采购人可在此考评条款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考评标准）

1. 中标人发生重大失误或违规事件并被当事人投诉扣 1 分，被大队、分局、市局、省厅点名批评分别扣 2 分、4 分、6 分、8 分，被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媒体曝光分别扣 4 分、6 分、8 分、10 分（同一事件多种情节并存的，按最高一档扣分，不累计扣分）。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后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车辆保障中，到达现场超过规定时间的，按超时时长扣分，具体标准如下表：

序号	超时情况	超时扣分
1	超时 < 20 分钟	1 分/次
2	20 分钟 ≤ 超时 < 40 分钟	2 分/次
3	40 分钟 ≤ 超时 < 1 小时	3 分/次
4	1 小时 ≤ 超时	4 分/次

如由于事故、严重堵塞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准时达到现场的，应当与当事人保持联系，并经发出指令的交警中队出具书面说明，可免于扣分。

3.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服务指令后，拒不提供服务或拖延服务时间的（无正当理由在接到指令白天 5 分钟、晚上 15 分钟内未派车），每次扣 5 分。

4. 中标人实施清障作业没有按规范流程操作的，或没有按规定时间及路线进场并上传入场照片的，每次扣 2 分，造成损失的每次扣 5 分。

5. 中标人在财物保管中发现内部人员盗窃、遗失或置换涉案车辆零配件或车上物品的，涉及二三轮电动车摩托车扣 5 分、普通机动车的扣 10 分、高价值机动车的扣 15 分；数量或金额较大的（如盗窃或置换整车、一次盗窃或置换电池 10 个以上、盗窃车上物品估计价值超过 1 万元的），每次扣 20 分，同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且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经济责任；解除合同后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被拖吊车辆遗失或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涉及二三轮电动车摩托车扣 5 分、普通机动车的扣 10 分、高价值机动车的扣 15 分。中标人负责对车主给予损失赔偿。

7. 中标人私自使用被扣车辆的，涉及二三轮电动车摩托车扣 5 分、普通机动车的扣 10 分、高价值机动车的扣 15 分，造成后果的加倍扣分。

8. 中标人违规收费查证属实的，年度内第一次扣 2 分、第二次扣 4 分、第三次扣 6 分依此类推。年度内违规收费达到 3 次的，大队约谈中标人，年度内被约谈 3 次，采购人取消服务合同。

9. 中标人在警务保障中未能及时完成清障的，在一般保卫工作和警卫保卫任务中，造成一定影响或警卫车队无法正常通过的，每次扣 5-20 分。

10. 中标人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或采购人要求投入相应人力或清障车辆被交警在日常检查发现的，缺少作业人员配置每人次扣 1 分、缺少清障车（或车型不符）每辆次扣 2 分并限期改正；不按采购人要求实施整改的，每延迟一天扣 1 分，至整改至符合采购人要求止；如对采购人工作造成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

11. 中标人不按采购人要求使用清障车辆车载 GPS、行车记录仪的，或不按要求保存相关数据的，每次扣 5 分并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每延迟一天扣 1 分，至整改至符合采购人要求止。

12. 中标人不按采购人要求使用《浙江省交警涉案财物管理系统》的，其中硬件、人员配备及使用人员操作等，每次扣 1 分并限期整改；不按采购人要求实施整改的，每延迟一天扣 1 分，至整改至符合采购人要求止；影响系统正常运转的，每

次扣 5 分。

13. 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备勤的（包括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车型、人员配备备勤或自行收勤），每次扣 2 分，给采购人工作造成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14. 中标人未按要求登记台账、录入系统，其中登记缺项的每发现一条扣 0.1 分，登记错误的每发现一条扣 0.2 分，漏登记一条的扣 0.5 分。

15. 中标人不按规定清理血迹、油污、泥土、洒落货物等残留物的清理工作和大宗物品的移位工作的，每发现一起扣 2 分。

16. 中标人未按规定拓印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

17. 中标人未按规定区域及时间存放涉案车辆，每发现一辆扣 0.1 分。

18. 中标人违反其他管理规定的，根据严重程度每次扣 1-5 分。

七、服务方案和承诺

乙方须按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方案和承诺内容服务。未按承诺（包括投标方案和承诺）执行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取一定的服务费，拒绝整改的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相关损失，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终止合同，违约方将向另一方支付中途毁约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

2. 乙方所交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时间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或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除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处罚外，另可酌情扣减服务费，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报有关部门处理。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追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四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除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处罚外，另可酌情扣减服务费，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报有关部门处理，并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说明资料。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的修改或补充协议，形成的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乙方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5.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 份。

6.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说明：

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招标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至 2027 年交通违法车辆和交通事故车辆拖移及保管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2. 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说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说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说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说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说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说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说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①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②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③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以上资料为强制性资格要求，未提供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投标人应确保资料的真实、有效，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附后无格式部分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自行编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未中标, 我单位同意采购人免费采用我单位全部或部分方案。

2. 我们承诺, 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_____, 该服务我方有能力完成。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 近期有关服务的组织、人员、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6.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7.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按采购人要求作好保密工作。

8. 我们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并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承诺函格式：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本承诺函，
否则投标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浦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单位名称）的浦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5年至2027年交通违法车辆和交通事故车辆拖移及保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5年至2027年交通违法车辆和交通事故车辆拖移及保管采购项目，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要求：①“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填写，不得缺漏；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新成立的公司也需要提供声明函，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的数据不填写，对企业类型以及是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声明函无效。

④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确定；

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文件(格式自拟)（如是）

二、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至 2027 年交通违法车辆和交通事故车辆拖移及保管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页码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4.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5. 商务技术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 5.1 企业后勤保障能力—————页码
 - 5.2 停车场面积—————页码
 - 5.3 团队人员—————页码
 - 5.4 装备器材的先进性、齐备性—————页码
 - 5.5 拟投入涉案车辆保管点—————页码
 - 5.6 业绩案例—————页码
 - 5.7 对交警涉案车辆业务熟悉程度—————页码
 - 5.8 实施方案—————页码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对照相应项目评分标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页码。

注：1. 投标人根据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附“商务技术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 商务技术文件的文字部分及其他未提供格式部分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分标准要求自行设置。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 月- 年 月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业绩			
法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兹说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说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单位）：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填写本表。

3.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注：如不填写，采购人将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响应实际情况、对照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所列的服务条款在“偏离情况”栏逐一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此表未填写的，视为对本项目“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所有条款均无偏离响应）。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1 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简历、专业职称、业绩表（格式）（如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拟担任本 项目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 年限			
职称					
已完成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规模	开始完成日期	负担的技术 职务	获奖情况	

注：1.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按评标办法提供）。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岗 位)	姓名	技术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件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工作年 限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负责 人								
…专业负责 人								
…								
技术人员								
…								

注：1. 项目组成人员应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按评标办法提供）。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

三、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至 2027 年交通违法车辆和交通事故车辆拖移及保管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页码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页码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 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 投标产品的投标总价为《开标一览表》所列金额。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产品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他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物价、政策等波动的影响。

（2）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为：_____，该项目我方有能力完成。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8）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未中标，我单位同意采购人免费采用我单位全部或部分方案。

（9）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及安装能力。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浦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至 2027 年交通违法车辆和交通事故车辆拖移及保管采购项目	1 项		
投标价总计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投标声明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费用包括服务、车辆拖移、停放、管理服务、场地使用费、配套设备设施、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技术指导、培训、后续服务、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年)	合计(元)	备注
1	浦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至 2027 年交通违法车辆和交通事故车辆拖移及保管采购项目	3	年			
投标价总计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投标价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总计”相应一致。

3. 投标费用包括服务、车辆拖移、停放、管理服务、场地使用费、配套设施、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技术指导、培训、后续服务、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部分 其他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名单公布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514383378@qq.com，联系人：宁女士，电话：0579-84123833、15888959272。未按规定发送的，视为无异议，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